

加班费

ざんぎょうてあて
(残業手当)

- 雇主不支付加班费,该怎么办?
- 每天工作到深夜,可是领不到加班费,该怎么办?

1 首先提出要求支付

未领到加班费时能考虑到的情况很多,无论哪种情形首先一定要劳动者本人向公司提出要求支付。如果时间一过事实真相就可能含糊、证据逸失等情形发生,所以请尽快处理。

如果未曾提出要求支付或确认真相的话,首先以口头提出“为什么不付给加班费?要给的话,何时支付?”同时确认未支付的金额。此时,要是公司有意想支付的话,要求将未支付的金额及支付的日期,写成书面交给。

另外、收集劳动合同、就业规则、规定工资、记时卡等资料,作为在要求支付加班费时的书面材料。

2 对方说不支付的理由时

所谓劳动时间,是指在工作上由雇主指挥监督下的时间、或是由雇主的明示、还是暗示而从事的工作时间。

在法律,原则上规定一星期 40 小时、一天 8 小时为劳动时间的上限(休息时间除外)。超过以上规定的劳动时间工作就必须支付加班费。

有关超过法定劳动时间(时间外劳动)・法定休息日劳动的加班费,必须依据就业规则、劳动基准法规定,增加支付平时劳动时间或劳动日薪资的 25% 以上、法定休息日劳动必须增加支付 35% 以上。

大企业有关一个月超过 60 小时的时间外劳动,必须支付 50% 以上的补贴薪资(中小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)。

另外、从事深夜劳动(原则上是从晚上 10 点至清晨 5 点为止)其薪资也必须增加支付 25% 以上(既是时间外劳动又加班到深夜,所需支付薪资将增加 50% 以上)。

因而,对劳动者来说,除了公司单方的说明之外,收集客观的资料也是极为重要的。

3 已向公司提出要求支付,但不被接受

有了疑问不要置之不理,请向神奈川县的外侨劳动咨询窗口(かながわ劳动中心劳动咨询处)打电话或直接来咨询。

咨询窗口通过翻译人员给予处理方法的意见,有时会根据情况向公司联系、确认真相,以帮助当事者间的主动解决。

请确认

- 加班费是怎样算出来的?
- 关于加班费有纠纷吗?
- 关于未支付的金额,请确认其理由。
- 要是工资明细单、合同书、就业规则、轮班表、记时卡的复印、工作日或工作时间的记录等的话,有助于协商。